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126号耀江广厦A座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树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到董事4。董事郭佩玲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沈树玉代为出席并代理表决本次会议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沈树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决议及相应〈对外投资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决议及〈对外投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凌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